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5执130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海亿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权)评估报告书

沪社远评字(2017)第1057号

摘 要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5执130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海亿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权)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和对象:

(一)、评估对象: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权价值。

(二)、评估范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435号]委估的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5执130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海亿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权)。

三、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435 号]委估的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15 执 1300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海亿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股权)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 0.765 元,合计评估值为 6,885,000.00 元(人民币陆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有效。

七、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 (一)、本次评估,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
- (二)、因本次评估执行程序受限等原因,故取价依据仅为相关当事方从天津市滨海新区地方税务局取得的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会计表和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取得的部分工商信息。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